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應該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

## 第 二 条

两国間的貿易以进口值和出口值的平衡为原則。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将各自向对方出口的貨单分別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两国政府应该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保证給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須的进出口許可证。本协定对“甲”“乙”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項相互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1)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稅；

(2)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3) 进出口許可证的发給和发給的手續。

但上述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別利益；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特別利益；

(3) 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間，由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支付事項应该按照两国政府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簽訂的“支付协定”办理。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并在本国法令許可下

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 第七 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順利进行，双方同意在必要时成立混合委员会，以檢查本协定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和探討扩大两国商品交換的途徑和方法。

### 第八 条

两国政府同意关于商品檢驗和仲裁的条款可以在各个合同内分別規定。

### 第九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在每屆协定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苏 卜 希 · 卡 哈 勒
( 簽 字 )	( 簽 字 )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于同年七月八日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当局批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定第九条的規定，本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五金鋼材，包括：

元鋼、角鋼、槽鋼、方鋼、扁鋼，其它各种建筑鋼材、铁釘、铁丝、木螺絲、窗紗、金屬工具、小五金等。

二、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电工設備、矿山机械、紡織机械、电訊設備、木工机械、农业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

三、成套設備，包括：

紡織厂、造紙厂、制糖厂以及其它輕工业工厂。

四、建筑材料，包括：

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磚、卫生洁具和其它建筑材料。

五、車輛，包括：

各种汽車和零件、蓄電池搬运車、摩托車、铁路車輛。

六、化工原料，包括：

染料、顏料、橡胶制品和輪胎、氧化鋅、硫化碱、立德粉、电石、小苏打、燒碱、純碱、硫酸鋁、药品等。

七、矿产品，包括：

錫、磷石、石墨粉、石棉和制品、大理石、煤、滑石粉等。

八、粮谷油脂，包括：

蚕豆、小扁豆、杂豆、桐油、大米等。

九、食品，包括：

冻牛羊肉、冻家禽、各种罐頭、蛋品等。

十、土产，包括：

桂皮、椒粉、瓷器、薄荷腦、薄荷油、松香、黑瓜子、白瓜子、松子仁、各种香料、籬竹和其制品、珍珠、手工艺品等。

十一、茶叶，包括：

紅茶、綠茶和其它茶。

十二、畜产品,包括:

地毯、漆刷、皮革制品、皮張等。

十三、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毯、呢絨、毛絨、毛毯、綢緞和复制品、棉毛針織品等。

十四、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精密繪图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电工仪表、医疗器械、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线电零件、电子管等。

十五、日用百货,包括:

自行車、縫紉机、搪瓷器皿、玻璃器皿、玩具、热水瓶、冰瓶、电風扇等。

十六、文教用品,包括:

紙張、自来水笔、鉛笔、圓珠笔、各种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各种乐器等。

十七、其它。

## 附表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棉花、棉紗、棉籽短絨。

二、谷物: 小麦、大麦、玉蜀黍、糠麸等。

三、豌豆、扁豆等。

四、油籽: 棉籽、芝麻等。

五、植物油: 橄欖油、棉籽油等。

六、烟叶。

- 七、甘草根、粉及炼制品。
- 八、梳大麻。
- 九、茴香、小茴香。
- 十、羊毛：
- 十一、山羊皮、綿羊皮。
- 十二、腌羊腸衣。
- 十三、木制品。
- 十四、銅制品。
- 十五、天然絲綢、人造絲綢和棉織品。
- 十六、麻绳。
- 十七、石油及其产品。
- 十八、其它。